

1.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智创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17.75万元，资产总额为484.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中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中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新疆智创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4月3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全部货物、服务均有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成交的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